

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通用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0 万件通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泉林路北侧，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 15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3 人，工人 12 人。工作制度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原料主要以轴头毛坯为原材料，经锯切、车床车外圆、车床车内孔、变频感应加热、车床精加工、铣床铣花键、钻床铣键槽工序，可达年加工 6 万件压入式轴头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以差速器壳毛坯为原材料，经粗车外圆、粗车内孔、精车内孔、精车端面、精车外圆、镗十字孔、钻孔、检验等工序，可达年加工 4 万件差速器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高环报告表【2019】114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1.13-2020.1.14 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通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20020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通用机械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数控钻床（630）1 台、数控车床（6150）4 台、数控车床（5085）1 台、数控车床（6150）3 台、普通车床（6163）3 台、立式铣床（X5032）1 台、花键轴铣床（631k）4 台、锯床（4240）2 台、磨床（M1432）1 台、变频感应加热设备（KGPS100/8000）1 台、立式加工中心（T-C850）2 台。

实际建设情况：数控钻床（630）1 台、数控车床（6150）6 台、数控车床（5085）1 台、数控车床（6180）1 台、普通车床 6 台、立式铣床（XA5032）1 台、花键轴铣床（631k）4 台、锯床（4240）2 台、磨床 0 台、变频感应加热设备（KGPS100/8000）1 台、立式加工中心 0 台、数控铣床（NC-32V）1 台、平衡机 1 台、摇臂万能铣床 1 台、小钻床 2 台、多功能钻铣床 1 台、数控车床（6163）1 台。

企业根据市场产品需求及生产操作方便，对生产设备做了微调整，差速器壳只是粗加工，立式加工中心用增加的车床、钻床、铣床代替。变更后不增加产能，但节省了大量资金。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高唐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主要是车辆运输，人员工作等引起的，加强车间通风，减少颗粒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非甲烷总烃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乳化液、机械油的无组织挥发。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铣床、车床、锯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该部分噪声声功率级在 70~90dB（A）之间。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轴头生产线产生的下脚料，差速器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轴头生产线产生的下脚料，差速器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要区域备有储水桶，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7\text{dB}(\text{A})$ - $56.5\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轴头生产线产生的下脚料，差速器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轴头生产线产生的下脚料，差速器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通用机械配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高唐嘉森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2 日